



2017 年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，对湘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有：办公室（加挂司法行政装备科牌子）、研究室、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审判监督庭（加挂审判管理办公室牌子）、执行局、书记员室、政工科、纪检监察室、司法警察大队、磷溪人民法庭。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：

(1) 审判法律规定或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；

(2)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刑事、行政判决、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；

(3)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

(4) 研究、征集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草案的意见；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

(5)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



律；
(6) 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；

(7)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，在职 66 人（省级保障），退休 17 人（区级保障）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110.2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10.27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0.48 万元，比增 10.5%，增减变化原因 2016 年按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退休费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110.2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110.27 万元。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0.48 万元，比增 10.5%，增减变化原因 2016 年按政策增加离退休人员退休费。

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110.27 万元，占 100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5.27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.5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0.41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占 0%。

机关运行经费拨款在省，并已在省公开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在省，并已在省公开。



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预算07表

单位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

金额单位：元

功能科目名称（明细到项级）	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		
	小计	其中：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

注：如该部门(单位) 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，则本表为空。

五、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说明

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在省，并已在省公开。

